渝北民〔2024〕66号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

关于区政协第十六届三次会议第015号

提案的复函

王晓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干部队伍管理的建议 》已收悉，提案就村干部监管、民主意识、选举公平等方面提出建议意见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积极调研落实，现将建议相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1. 队伍监管方面

一是出台政策，规范管理。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于2020年制定出台了《渝北区村专职干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村专职干部的职数设置、招录选用、补贴待遇、考核激励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。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负责全区村专职干部队伍的宏观管理，各镇街党（工）委负责村专职干部的日常教育、使用和管理。落实客观公正的评价体系，增强村干部的责任感、归属感、自豪感。

二是联合审查，把牢关口。按照市委组织部等11个单位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村（社区）干部及人选县级联审机制〉的通知》（渝委组〔2020〕74号）文件要求，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与区纪委监委机关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委统战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司法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信访办、区公安分局等对新招录的村专职干部开展联合审查。2023年，区级联审村（社区）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、村（居）民小组组长671人次。同时，村专职干部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，属于监察机关监察范围。

三是筑牢防线，预防漏洞。对村级重大项目实施、资金流转等事项，采取联合社监事长证明、村监督委员会核实、主管部门把关、分管领导确认、主要领导审定、区监察委第三派出室和镇纪委抽检等“5+1”垂直监管机制。村级资金支出审批制度、联审联签制度、“村财镇代管”和各类资金运行全过程闭环管理监督制度执行到位，保障村民利益。

二、民主意识方面

一是抓好实施城乡社区“头雁工程”。坚持把加强村“两委”班子教育培训、提升能力素质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市、区、镇街分级开展培训，采取专家讲授、案例分析、讨论交流、现场教学等相结合的形式，就党建统领基层治理理论及操作实务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城乡社区治理、社区服务、社区社会工作实践、社区品牌化服务打造、社区干部心理压力管理与调试等内容进行培训，进一步提升1796名村（居）委会成员履职能力，加强村专职干部为民服务意识。

二是抓好村级议事协商工作。推动完善村民规约章程，完善村民委员会下设委员会，落实村民会议、村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、村级重大事项决策“四议两公开”等制度。建立我区镇街“三事分流”事项，厘清村级“大事”“小事”“私事”范围和解决方式，制定需求收集、协商分流、分责办理、评估反馈操作流程，推行“三事分流”，增强村民自治意识。

三是抓好民主管理深化细化。建立党务、村（居）务、财务、服务“四务”线上公开机制，转发落实“四清单一目录”，制定渝北区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制度，实行重大事项决策“四议两公开”，开展“民生实事连连看”活动，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计划、经营管理、利益联结、利润分红等过程中实施民主决策，召开股东大会、积极主动听取村民意见、及时公开有关事项内容。

1. 选举公平方面

一是严格遵循政策制度规定。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村民委员会选举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20〕2号）对选举流程、成员候选人资格、回避原则、辞职补选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。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村委会成员需符合参选资格，应为本村村民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具体明确了参加选举的资格条件：以选举日为截至日期，年满18周岁的村民。具体包括：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；户籍在本村，不在本村居住，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；户籍不在本村，但是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，或者在本村村级组织中工作一年以上，本人申请参加选举，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。但是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。
2. 要求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实行回避制度：已选出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，只保留其中职务最高的一人的职务；职务相同，只保留得票最多的一人的职务。

二是优化村级组织的人员结构。2021年我区第十一届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优化了村组织的年龄结构，形成了以35岁及以下人数为主体的年龄梯次结构，老中青结构比较合理。文化程度进一步提升。村（居）委会成员以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为主，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共计1612人，占87.3%。在后期补选村专职干部时，均对年龄和学历进行了限制，保障队伍的稳定和履职能力。

三是打造清廉村居，示范带动引领。确定区级清廉村居示范点22个，推进清廉村居建设试点示范。开展公开廉洁承诺行动,探索全链条、全周期监督，村“两委”书记（主任）、联合社理事长、财务人员公开廉洁承诺，视频交镇纪委备案，承诺书张贴公示。

四、政策宣传方面

一是打造“四邻润廉”清廉阵地。从慈孝文化、家风家训、民风民俗、邻里友善等维度引领家风民风，与廉洁文化有机结合。同时将廉政、廉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，常态化开展高价彩礼、人情攀比、厚葬薄养、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整治和引导宣传。

二是加大协商民主宣传教育。增强协商主体的协商意识，借助媒体和信息化手段，加大对议事协商民主制度的宣传，让更多的基层干部、群众了解协商民主的具体方法和知识，帮助基层干部和民众提升协商意识，提高参与度。

三是推行村（居）事务阳光工程。出台村居“小微权力”运行清单，印发2024年村（居）务公开目录，全面落实村居党务、财务、服务、政务公开制度，通过公众号、微信群、“渝快社区”小程序、公示栏等渠道，推行“线上+线下”双轨并行公开机制，保障群众充分参与村（居）务管理与监督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探索加强村专职干部管理的途径，积极向市级部门反映“村干部任职回避和限任职年限”的相关建议，不断提升村专职干部思想政治素质、政策理论水平、服务群众能力，为推动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。以上答复已经主要领导审定，如您还有什么意见建议，可随时反馈至我单位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2024年5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范银凤，联系电话： 86010708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、区政府办督查室。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